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5,921	665,765
服務成本		(721,336)	(624,450)
毛利		44,585	41,315
其他收入	4	516	16,1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26	854
行政開支		(35,795)	(31,129)
其他開支		-	(1,700)
融資成本	5	(4,431)	(6,277)
除稅前溢利	6	6,401	19,211
所得稅開支	7	(1,040)	(82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361	18,38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34	4.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8,720	8,562
使用權資產		32,686	38,7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6,289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3,873	700
		<u>55,279</u>	<u>54,28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9,815	105,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81	14,811
可收回稅項		1,355	627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700	43,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83	35,583
		<u>195,534</u>	<u>200,1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683	4,926
其他應付款項		43,817	47,685
撥備		15,503	30,3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91,904	81,666
租賃負債		14,874	22,774
應繳稅項		-	587
		<u>171,781</u>	<u>187,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53</u>	<u>12,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032</u>	<u>66,44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6,611	3,976
遞延稅項負債		718	88
租賃負債		12,720	8,757
		<u>20,049</u>	<u>12,821</u>
資產淨值		<u>58,983</u>	<u>53,62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54,983	49,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983</u>	<u>53,6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	31,362	11,051	(11,178)	35,2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8,387</u>	<u>18,38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1,362	11,051	7,209	53,6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5,361</u>	<u>5,36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u>	<u>31,362</u>	<u>11,051</u>	<u>12,570</u>	<u>58,983</u>

附註：其他儲備指(i)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10,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8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 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該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關聯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規定該等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並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有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該等修訂本所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32,686,000港元及27,594,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於兩個年度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服務類別</i>		
清潔服務	600,104	533,448
蟲害管理服務	64,608	43,848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00,484	88,060
園藝服務	725	409
	<u>765,921</u>	<u>665,765</u>
<i>客戶類別</i>		
政府	682,709	622,014
非政府	83,212	43,751
	<u>765,921</u>	<u>665,765</u>
<i>收益確認時間</i>		
隨時間	<u>765,921</u>	<u>665,76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的承諾。此等服務因由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按獨立基準定期提供且客戶同時可在市場上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故被視為獨特。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為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當本集團履約(即本集團根據客戶合約以固定代價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時，本集團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454,104	35,941	105,763	8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3,744	2,448	92,437	830
超過兩年	201,394	–	247,693	138
	<u>959,242</u>	<u>38,389</u>	<u>445,893</u>	<u>1,79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436,987	38,226	82,329	1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019	34,598	33,578	–
超過兩年	52,639	2,448	15,936	–
	<u>572,645</u>	<u>75,272</u>	<u>131,843</u>	<u>101</u>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600,104</u>	<u>64,608</u>	<u>100,484</u>	<u>725</u>	<u>765,921</u>
分部業績	<u>40,381</u>	<u>3,117</u>	<u>1,055</u>	<u>32</u>	<u>44,585</u>
其他收入					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26
行政開支					(35,795)
融資成本					(4,431)
除稅前溢利					<u>6,401</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533,448</u>	<u>43,848</u>	<u>88,060</u>	<u>409</u>	<u>665,765</u>
分部業績	<u>35,749</u>	<u>3,658</u>	<u>1,898</u>	<u>10</u>	<u>41,315</u>
其他收入					16,1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54
行政開支					(31,129)
其他開支					(1,700)
融資成本					(6,277)
除稅前溢利					<u>19,211</u>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099	15,098	48,661	222	174,080
若干機器及設備					208
若干使用權資產					1,994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93
可收回稅項					1,35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83
資產總值					250,813
分部負債	48,929	7,943	7,797	57	64,726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5,592
若干撥備					1,2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1,904
租賃負債					27,594
遞延稅項負債					718
負債總額					191,8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8,365	9,781	32,458	87	150,691
若干機器及設備					256
若干使用權資產					2,674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00
可收回稅項					627
已抵押銀行結餘					43,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83
資產總值					254,421
分部負債	64,013	5,262	10,567	49	79,891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4,740
若干撥備					2,2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81,666
租賃負債					31,531
應繳稅項					587
遞延稅項負債					88
負債總額					200,79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撥備、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3,873	-	3,873	-	3,873
添置機器及設備	1,040	-	10,477	-	11,517	21	11,538
添置使用權資產	6,215	-	13,081	-	19,296	2,204	21,5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2,322	199	1,651	-	4,172	69	4,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88	1,699	12,308	-	22,795	1,170	23,965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887	453	-	-	2,340	11	2,35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700	-	-	-	700	-	700
添置機器及設備	4,917	-	-	-	4,917	-	4,917
添置使用權資產	863	-	-	-	863	-	863
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1	1,267	1,564	-	5,862	138	6,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3	12,000	1,651	-	22,044	1,301	23,345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753	98	-	-	851	-	851

地區資料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8,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62,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為數32,6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73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3,8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5,000港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46,589	586,825

¹ 來自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189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利息收入	33	225
雜項收入	293	970
政府資助(附註)	172	14,764
	<u>516</u>	<u>16,14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資助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64,000港元)，其中零(二零二零年：10,54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款額有關，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50,000港元)與向商用車輛登記擁有人提供的一次性補貼有關，及零(二零二零年：1,674,000港元)與清潔工人的防疫抗疫基金管理費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2,351	8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	3
提早終止人壽保險保單的虧損	(792)	—
	<u>1,526</u>	<u>85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8	3,498
租賃負債	1,643	1,983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開支	—	796
	<u>4,431</u>	<u>6,277</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950	1,1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4,241	6,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65	23,345
訴訟申索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	1,700
董事薪酬	7,370	5,44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01,973	505,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58	14,057
員工成本總額	626,401	525,198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13	7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7	15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630	(66)
	1,040	824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的若干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之後的過往課稅年度所得稅開支、罰款及利息分別約1,582,000港元、約1,385,000港元及約195,000港元與稅務局(「稅務局」)達成協定，該等款項已分別計入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罰款及利息分別約1,311,000港元、約1,385,000港元及約19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一名退任董事(其亦為一名前主要股東)就向稅務局直接償付有關金額而作出的補償所抵銷。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61</u>	<u>18,387</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8,331,000港元。

以下為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客戶	95,915	93,821
非政府客戶	<u>23,900</u>	<u>11,805</u>
	<u>119,815</u>	<u>105,626</u>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326	59,826
31至60日	48,469	42,730
61至90日	12,697	2,212
91至180日	9,115	837
超過180日	<u>208</u>	<u>21</u>
	<u>119,815</u>	<u>105,626</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15	2,733
31至60日	3,218	2,025
61至90日	45	166
超過90日	5	2
	<u>5,683</u>	<u>4,926</u>

1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動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訂立招標並提供報價。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提交七份關於街道清潔方案的有效招標。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故投資於添置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張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鞏固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物色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當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裝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項目，該等項目一般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具備豐富資源以承接其中大型項目。

我們在投標時一直謹慎選擇，並繼續投放資源努力爭取更多毛利較佳而具有潛質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以鞏固業務基礎。於報告期間，此策略卓有成效，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佔本集團業務比例最大的街道清潔合約利潤率已大大改善。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提升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以能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繼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波動。本集團將持續警惕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並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的防疫抗疫工作，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儘管未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不確定因素，但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因應長期抗疫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8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報告期間約765.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服務成本增加約15.5%至約72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24.5百萬港元)，及毛利增加約7.9%至約4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3百萬港元)。毛利率亦下降約0.4%至5.8%(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2%至6.2%)。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保就業」計劃、商用車輛的防疫抗疫基金補貼及作為清潔工人防疫抗疫基金的管理費的其他收入，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僅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溢利約18.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31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7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架構乃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報告期間，已開展多項培訓活動，如營運安全、行政及管理技巧培訓，以提高前端服務、後勤及管理質素。此外，亦鼓勵、資助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及／或教育機構所組織的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得到順利及有效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765.9百萬港元及665.8百萬港元，增幅約15.0%。該增幅乃主要受報告期間我們的清潔服務分部開展的新合約所帶動。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600,104	78.4	533,448	80.1
蟲害管理服務	64,608	8.4	43,848	6.6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00,484	13.1	88,060	13.2
園藝服務	725	0.1	409	0.1
總計	<u>765,921</u>	<u>100.0</u>	<u>665,765</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獲批若干清潔服務合約，自清潔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獲批若干蟲害管理服務合約，故自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約47.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獲批若干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故自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4.1%。

有關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更多本集團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21.3百萬港元及62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94.2%及93.8%。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汽油開支及汽車開支因獲批新投標合約而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百萬港元增加約7.9%。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及6.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資助14.7百萬港元，其中10.5百萬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款額有關，及1.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清潔工人的防疫抗疫基金管理費有關，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該等收入，而與向商用車輛登記擁有人提供的一次性補貼有關的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35.8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增幅約15.0%，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4.7%及4.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福利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約0.6%及約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外幣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總額約為9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為6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為約97.2%(二零二零年：約63.6%)。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二零年：約1.1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6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160,5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978,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等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由本集團負擔的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於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購買額外汽車	9.0	9.0	-	9.0	-
購買額外設備	0.9	0.9	-	0.9	-
聘用額外員工	1.4	1.4	-	1.4	-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0.4	0.4	0.8	1.9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2.9	-	2.9	-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1.8	-
總計	18.7	16.4	0.4	16.8	1.9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按照市場狀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的租賃負債款項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9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該等借貸主要撥予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2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本集團汽車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百萬港元)。

除本節上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林柏齡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零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久的領導。董事會將按本集團整體狀況，持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分散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將於每個財政期間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有否遵守守則，並遵守將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條，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麥國基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一直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已另行續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保險

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發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相關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相關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尋求批准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